淮安市2024年度质量发展状况

白 皮 书

**淮安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

目 录

一、组织机构状况………………………………………………1

二、产品质量状况………………………………………………1

三、工程质量状况………………………………………………7

四、服务质量状况……………………………………………9

五、质量促进状况…………………………………………12

六、存在问题不足…………………………………………15

七、未来工作方向……………………………………………16

淮安市2024年度质量发展状况

2024年，淮安市质量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聚焦培育“7+3”先进制造业集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建设，全市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升，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质量支撑。

1. 组织机构状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召开淮安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整合成立全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明确成员单位名单，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社会共治，强化舆情处置，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质量工作新格局。

二、产品质量状况

（一）工业产品质量

**1.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市1376家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统一推行“一栏两书”，即《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信息公示栏》和《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规范经营承诺书》《消费者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告知书》。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淮安市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指引》，梳理规范经营内容及法律法规依据15条。建立基层网格化监管机制和市上下联动明查暗访机制，共排查检查销售门店4736家次，发现整改问题211个。印制散发禁止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相关宣传标语5000张，立案查办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案件126起，曝光非法改装典型案例12件。开展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逢十”执法行动，拍摄电动自行车安全访谈节目，在淮安日报、淮海晚报专栏刊登专版文章，被人民日报、搜狐、网易等平台广泛转载宣传。发布共计102家电动自行车免费安全检测点信息，为周边群众提供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安全检测服务。开展免费检测活动316次，发现外观、蓄电池、充电器、电气线路等问题共计173个。

**2.组织儿童学生用品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商店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儿童学生用品生产销售单位330家，对存在质量标识不合格等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消除，立案查处41件，行政指导约谈320家，切实提升儿童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组织对学生用品、教育装备、球类、玩具、轮滑鞋、学生校服、童装、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开展共计144批次监督抽查。加大对机动车儿童乘员约束系统销售门店检查，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将整治活动纳入“铁拳”行动。

**3.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两个规定”。**推动录入省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2978户，其中生产单位200户，生产销售单位153户，销售单位2621户，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共3132人。结合电动自行车、“灶管阀”、消防产品整治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督促生产销售单位录入省市场监管局信息平台，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督促指导将国抽、省抽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录入省级信息平台，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

**4.整治“灶管阀”产品质量。**全年共检查“灶管阀”销售单位1488家次，整改质量问题16个。市级抽查家用“灶管阀”产品共35批次，对不合格9批次产品推进后处理整改。立案查处不合格“灶管阀”案件26起。督促将1207户“灶管阀”生产销售单位主体信息录入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推动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5.整治消防产品安全隐患。**检查灭火器生产销售单位及电商平台74家，发现问题1家并督促整改。市级组织抽检12个批次，不合格3个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交办并推进闭环处理。立案查处销售不合格灭火器产品案件4件，移送公安部门1件。

**6.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对日用及纺织品等8大类74种产品1014批次抽检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推进后处理整改复查。下达国抽、省抽、市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任务72批次，立案42件。办理外省市移送不合格产品信息19 批次，依法移送本市抽查涉外省市不合格产品信息50批次。

（二）药械、化妆品质量

全市共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3358家，其中零售药店检查1598家；全市零售药店双随机监管共检查218家。聚焦医美用药械、麻精药品等重点品种、药品网售等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检查等，持续实施重点监管、破解难题和精准施策。全年累计专项检查药品零售企业1439家、药品网售企业980家、医疗机构892家，发现问题476个、立案查处64起，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紧紧围绕“放心消费、安全用药、生态环保、健康便民”四大主题开展药事服务，在全市建成50家“药事便民服务站”。在全省率先印发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处理办法，获得十余家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介。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线上线下巡查、抽检监测等行动，检查全市966家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监管覆盖率达100%；检查委托配送企业13家，约谈网络销售企业41家，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2家，并全部完成整改；依法立案查处16家，移送公安机关1件；相关经验做法获得省药监局肯定，并在全省药品网络销售集中整治推进会上做交流发言。全市化妆品备案实现量质齐升，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261件，牙膏备案166件，均创历年新高，淮安化妆品备案工作在全省工作会议上获通报表扬。

（三）农产品质量

加大种子质量专项检查和案件查处力度，出动执法人员1598人次、检查种子门店1782个，抽检种子样品336个；检查小麦种子生产25.7万亩、杂交水稻0.39万亩，常规水稻7.3万亩，实现稻麦种子生产基地全覆盖；立案查处种子违法案件16起，受理投诉举报155起。积极推进肥药“两制”试点工作，洪泽区推广实名制购买系统，出台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实施意见；淮安区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单位试点。强化农药企业监管和农资经营日常检查。对全市7家农药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累计检查2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1600多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962个次，发现并处置问题线索8条，抽取农药样品390个，合格率98.5%；组织开展全市农资市场小麦赤霉病农药产品排查，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护航春耕，开展农药企业及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加强饲料兽药监管，检查兽药、饲料生产企业12家，开展兽药经营企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3家；开展水产料专项抽检35批次，饲料产品执法抽检10批次，均合格；陪同农业农村部开展兽药GMP实施情况检查及部级兽药质量跟踪检验，抽样兽药产品13批次，其中1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2%；陪同省兽医局开展兽药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检查兽药生产企业3家；开展水产用兽药专项排查行动，查办案件2起；完成全省兽药质量监督抽样24批次，兽药残留监控7批次，均合格；市级兽药产品执法抽检25批次，其中2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2%。

三、工程质量状况

（一）建筑工程质量

开展全市建筑工程复工检查暨冬季混凝土施工质量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冬季施工质量控制情况，确保冬季施工混凝土质量。开展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外墙保温材料质量专项检查，县区122个项目完成自查。开展预拌混凝土及治理违规海砂专项检查，对混凝土强度进行回弹抽测，现场抽取建设用砂样品70份，未发现违规使用海砂现象。开展全市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对全市检测机构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热值检测能力进行验证评估。组织开展全市地基基础检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对12家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推进检测见证员人脸识别系统试点工作，创建全市见证员的人脸信息库，进一步强化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管理。建设淮安市地基基础检测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实现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法、检测数据等有效管理。运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筑材料网上动态监管”系统，通过监管平台数据查阅以及现场检测图片核查和比对，规范桩基检测现场行为。开展违法违规海砂危害性科普教育和警示宣传，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科普短视频，提高全社会对违法违规海砂危害性的认识。对全市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施工质量开展专项抽查，摸清全市绿色建筑施工质量状况。编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给排水分部》常见问题库，指导工程参建单位采取措施预防问题发生。

（二）交通工程质量

推进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研究，编制《淮安市MAAS一体化智慧出行》规范性推广文本，编制MAAS一体化智慧出行地方标准3份，编制《淮安公交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方案》。组织培育行业内QC创建，推荐优秀QC小组参与省级QC评选和成果发布，全年共递交申请项目6份，其中5个项目组荣获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开展“船舶过闸服务提升专家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过闸服务质量、加强船舶过闸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船闸通行效率，持续打造更有“温度”的智慧船闸，提供更丰富的智能过闸服务形式、更快捷的过闸服务体验。开展工程质量平安工地、品质工程活动创建，指导县级交通工程监督机构加强项目督查，对8个在建公路水运项目开展13次监督检查，印发抽查意见通知书12份，发现质量安全问题56条、整改56条，问题整改率100%。围绕优质工程目标，加强交通工程项目管理，积极创成优质成果。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等3个项目被列入2024年度省级品质工程创建计划，组织申报省交通优质工程2个、省交通优质工程挂牌项目3个、扬子杯项目2个。

（三）水利工程质量

2024年淮安市重点实施民生、产业、幸福三大类12小类共78项水利工程，其中续建项目20项，新建项目58项，年度计划完成水利投资72.98亿元。全部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9项工程竣工验收任务。有力地保障了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支撑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实际做好工程全过程质量管控，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开展质量飞检等方式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加快推进市入海水道二期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对全市境内2024年省水利重点工程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不断强化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全力开展规范管理达标行动、示范工程引领行动、项目质量提优行动、行业监管利剑行动等“四大行动”，对全市三大类78项工程全面推行质量安全专项监管“四全五统”机制。

四、服务质量状况

（一）文化旅游服务质量

围绕侵害游客合法权益、影响游客体验和满意度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第三方“体检式”暗访工作，依法查处“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多元化解旅游纠纷工作机制，组建“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搭建旅游投诉纠纷仲裁平台，为游客提供相关免费涉旅法律帮助，方便当事人及时解决旅游纠纷。大力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消费领域好感度、满意度。各旅游景点做好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示和景区门票、旅游商品、“二次消费”产品、讲解服务等事项明码标价工作。各旅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签订、填报电子旅游合同。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不擅自变更、取消、减少或增加服务项目，不擅自组织游客进入未开发地区，不进入“私设景点”“野景点”，不随意降低服务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参加购物活动，不得以不正当经营手段破坏市场秩序、损害游客合法权益。各旅游饭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取消旅游团队、预约宾客的住房预定，积极为游客提供细心、暖心、安心的优质服务。A级旅游景区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及时发布客流预警提示，引导游客合理安排出行，避免滞留拥堵。

（二）民政养老服务质量

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的比例达73%，超过了省民政厅69%的要求和“十四五”末达70%的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连续多年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委工作报告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内容，并作为民生实事、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推进。近年来经过优化升级，全市建成养老机构189家、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3家、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7家，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全市医养结合机构34家，签约医疗服务上门巡诊共有155家。推动养老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全市共设定点养老机构16家。开展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家庭硬件适老化改造和每日上门专业照护服务，“十四五”期间累计签约建设家庭养老照护床位479张。充分发挥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作用，通过集中授课、线上培训、南北合作、异地跟班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95%的养老护理员实现持证上岗。

（三）特种设备服务质量

推进电梯“阳光维保”工程，升级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电梯无纸化维保，将全市100家电梯维保公司信息录入系统平台推动电梯“阳光维保”系统。全市开展无纸化维保的电梯达3.5万台，电梯无纸化维保率达98%。确定电梯“阳光维保”公示信息，开发系统化模块，与96333实现数据联通。市民可以通过扫描电梯96333铭牌上的二维码，随时了解电梯维保信息，消除市民安全用梯顾虑。广泛开展电梯“阳光维保”宣传，指导群众使用识别，发挥群众监督效应，共计发放电梯使用指南、电梯安全手册2万份。推动特种设备登记电子化，助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构建特种设备电子化档案。组织开发电子印章系统，构建数字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电子材料审核与发放流程，根据设备种类配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卷宗模板，实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使用登记“全程网办”，实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标志、使用登记表、受理决定书等材料电子化证书发放，从提交到发证用时压缩在半小时以内，让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办成事”。在全市全面推行特种设备登记“一网通办”，助力行政审批服务提质增效。

五、质量促进状况

（一）质量强企惠企服务

市场监管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淮安市第三批经济发达镇改革配套支持政策》，助力个体经济做大做强，加强质量强镇培育建设，搭建政银企沟通联络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淮安受理窗口作为“全国优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报表扬，淮安在全省率先设立12家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站。全力夯实企业质量发展人才基础，承办2024年度全省企业首席质量官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优秀组织奖。全年组织对737家中小企业进行首席质量官培训建设，目前已实现规上工业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制定年度质量品牌培育计划，将144家企业纳入品牌培育库，培育今世缘酒业获得2024年度“亚洲质量卓越奖”，6家企业的产品获得2024年度“江苏精品”认证，4家企业获得省质量信用AA级及以上认定，支持苏仪集团成为全省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试点单位之一。淮安市中心血站质量品牌故事《血液质量 生命之托》荣获2024年苏浙皖赣沪质量品牌故事大赛二等奖。围绕贯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办和人行，通过质量要素信息归集、开发质量评分模型等一系列手段，探索运行质量融资增信新产品——“淮质贷”，聚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运行以来，首批开展7家“淮质贷”业务的合作银行机构已通过大数据运用“淮质贷”产品支持72家企业实现信用融资3.16亿元。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淮安市场监管部门帮扶选送的《紧扣关键工序 实施持续改进》《聚焦供应链协同改善 提升铸件一次交检合格率》两个案例入选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优良案例。

（二）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推进精密仪器仪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工作；指导成立了全省首家精密仪器仪表产业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制定了工作方案。共有包括1家链主企业、10家链上企业在内的20家单位参与共建，绘制1份仪器仪表产业链质量图谱，形成4份重要质量问题清单，实施1项重点质量技术攻关项目，解决15个质量共（个）性问题，帮助新增30名企业首席质量官，5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10项仪器仪表国家标准制定，促进了质量与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淮安“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赋能精密仪器仪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入选全省质量强链优秀成果。盱眙县凹土应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中心《标准筑基 推动凹土产业点石成金》入选全省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十大优秀案例。“淮安市盐化工产品碳标识认证”成为全省首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示范项目之一。由淮安市纤维检验所参与修订的国家标准GB/T10115-2024《柞蚕鲜茧》、GB/T12412-2024《牦牛绒》、GB/T15268-2024《桑蚕鲜茧》产品标准正式发布。淮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助力企业全方位科技创新》入选省知识产权局2024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

1. 质量强县（区）培育建设

推动淮安区和金湖县入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城市名单，指导两县区按照既定目标强化自身建设，推动当地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支持两县区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服务地方特色产业集聚区质量提升效能，实施“家门口”式的质量基础服务，提高质量供给便利度。其中，在淮安区的教玩具装备行业集聚区施河镇建设“质量小站”，搭建“线上平台+线下站点”多维度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探索形成了“大质量服务联盟助力特色产业联链”质量服务模式，“大质量服务联盟”做法获省改革简报专题刊载；在位于金湖县的省工业物联网热工仪表计量中心建设“质量小站”，聘用培训质量管家50多人，辐射近1000多家中小微企业，提升了质量服务效能，赋能了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和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升级，获评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金湖县成功上榜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省知识产权局公布2024年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名单，江苏华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金湖县）获得认定，实现县域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全覆盖。

六、存在问题不足

2024年，我市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动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建设，产品质量提升明显，工程质量稳步提高，服务质量成效显著，但在质量基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仍需要加强。

（一）质量基础建设有待加强

目前各县区检验检测能力仍然需要强化，各县区龙头产业虽已初步形成，但部分产业缺少配套的质量检测机构，企业在质量控制方面没有技术支撑，具备自检能力的企业较少，大多数企业需要定期把产品送往外地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时间和费用成本较高。我市现有的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现场管理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撑尚显不足。

（二）产品竞争力度有待提升

我市企业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普遍存在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设备落后、研发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企业规模小，且未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产品研发体系，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步伐较慢，缺乏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导致市场上产品同质化严重，最终致使产品竞争力不足。

（三）区域品牌建设有待提升

全市主导产业和传统产业的规模还需进一步扩大、较完整的产业链还需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的影响力还需进一步扩大，企业间协作配套水平也需要提高，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有待提升。在省级质量品牌竞选中，我市获奖企业较少，至今只有4家企业获得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

七、未来工作方向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开局之年。淮安质量工作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不断完善质量工作机制，围绕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规划的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是完善组织架构，强化统筹协作。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进一步明确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各成员单位的质量工作力度，深化质量治理机制创新，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质量联动提升，着力破解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共性问题，进一步服务地方重点产业发展，提升质量工作群众满意度。

二是夯实质量基础，筑基产业提升。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功效，围绕全市“7+3”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优势产业链，深入开展助企发展帮扶活动，举办质量能力提升培训班，重点培训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等基础知识，合力推动企业管理上台阶、产品质量再提升。针对全市中小企业居多、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相对薄弱、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的实际，继续加强企业的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管理等基础工作，深入开展质量体系认证，不断提高质量水平。全面推进企业质量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导入并应用卓越绩效评价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抢占技术制高点。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积极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三是加大监管力度，守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质量法治理念，不断健全完善质量监管制度，依法规范企业生产行为，依法引导消费行为习惯，依法查处监管不力现象。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责任人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质量主管人员直接责任，创新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形式，扩大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覆盖范围。突出重点领域，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实行重点监管。严查质量违法、制假售假案件，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让市场更加安全有序、规范运行。

四是实施品牌战略，强化品牌培育。大力扩容质量品牌培育库，做好阶梯培育工作，推动实施品牌战略。帮助企业总结经验，增强企业争创品牌的主体意识，引导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选树典型，争创一批“鲁班奖”、“大禹奖”、“扬子杯”等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项，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营造全市企业争创品牌的浓厚氛围。聚焦“7+3”先进制造业集群及优势产业链，着力推动产业规模化、集聚特色化和企业产品高端化、绿色化，全面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五是聚焦质量三强，坚持一体推进。持续深化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工作，培育质量标杆企业，建立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库，通过质量奖评选等方式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重点产业链实施质量攻关，绘制产业链质量图谱清单，推动上下游企业质量联动。推进优势产业标准攻关，填补国家或行业空白，推动重点产业质量升级。强化质量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链主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实验室资源，促进全链条质量协同。持续推动质量强县（区）培育建设工作，推动县域主导产业提档升级，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六是扩大质量供给，全力提振消费。以系统性思维推进促消费政策落地，发挥全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筹作用，围绕《方案》提出的8方面30项任务，结合淮安实际，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养老托育等特色消费领域发展。打造放心消费生态，实施差异化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企业—消费者”全链条治理。扩大高质量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推动文旅、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标准化建设。支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培育农业品牌，促进绿色农产品消费，发挥县域消费潜力‌。‌‌‌‌

七是强化质量宣传，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提出的“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用优秀的质量文化引领质量发展。利用“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节点，有计划地逐步开展系列质量文化活动，推进质量文化新发展，传播质量正能量，推动质量观念深入人心。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质量诚信宣传力度，进一步培育和强化全社会的质量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信用环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宣传推广质量联动提升先进经验做法，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影响范围，积极营造质量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